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发放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和《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参照《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放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和专项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的证书核发、变更、补发、注销及撤销管理。

第三条 证书管理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接受农机企业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发证评审采用专家组会议审查方式，实行“专家组组长+主审专家”负责制，由主审专家对所评审项目负主要责任，专家组组长负监管责任。

第五条 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综合业务科负责组织发证评审会，提前发布会议通知，收集汇总拟评审的农机鉴定项目材料。每次评审前，分管站长根据需要评审的农机鉴定项目数量和所属品目等情况，在站内选取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评审专家一般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熟悉评审相关产品。组长主持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审查农机鉴定项目材料，形成评审意见。

第二章 核发证书

第六条 综合业务科汇总鉴定项目组提交的全部鉴定项目材料，将鉴定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含证书有效期满换证项目），提交专家组。鉴定项目负责人按照发证评审会要求出席评审会，向专家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产品技术特点，重点展示鉴定关键环节的现场照片或录音录像。

第七条 评审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为“建议不发证”：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三）在农机产品质量调查中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四）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的；

（五）侵犯专利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六）鉴定结论出现错误的；

（七）其他不应发证的情形。

第八条 评审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为“建议暂缓

发证”：

（一）鉴定结果材料存在缺陷且在鉴定结果通报发布前无法整改到位的；

（二）其他应暂缓发证的情形。

第九条 发证评审前，质量监管科应汇集第七条所列信息材料，一并提交专家组。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来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通报通告栏。

第十条 专家组依据农业机械鉴定大纲和有关制度要求，对鉴定结果材料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鉴定过程是否规范、鉴定结果材料是否完整、鉴定产品是否适于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专家组评审相关产品信息并给出“建议发证”、“建议暂缓发证”或“建议不发证”的评审意见，形成发证评审会议纪要并填写发证评审记录表（见附表1）。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鉴定工作异常情形或线索，应列入发证评审会议纪要，并通报站质量监管科处理。

第十二条 发证评审会原则上一个季度召开一次，经分管站长批准可以适当调整会议频次。

第十三条 综合业务科汇总“建议发证”的产品信息，形成鉴定结果通报稿，经站长审批后在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通报。

对“建议暂缓发证”的产品，将相关材料退回鉴定项目负责人

进行整改，整改材料报送下一次专家组评审会议确认。

对“建议不发证”的产品，经审批后，通知鉴定项目承担部门和生产者。

第十四条 通报发布后，综合业务科按相关规定制作并发放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时通知企业领取或邮寄。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生产者按规定完成证书注册后，综合业务科汇总证书注册信息，经站长审批后发布通报并发放证书。

第三章 变更及补发证书

第十六条 综合业务科按《安徽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及产品变更作业指导书（试行）》要求组织对证书有效期内的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结果报站技术负责人审核。涉及证书信息变更的报分管站长批准。

第十七条 根据证书有效期内变更审批结果，对通过变更审批的项目制作并发放新证书。换证日期为变更审批日期，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

第十八条 综合业务科汇总变更证书信息，并向社会通报。

第十九条 因证书损毁、遗失等原因申请补发证书的，证书持有者应在省级报刊公开发表遗失声明，声明发表 5 个工作日后，综合业务科受理证书持有者书面申请，并填写补发鉴定证书审批单（见附表 2），经分管站长批准后，制作新证书。证书信息不

变，证书上应注明“补发”字样。综合业务科汇总补发证书信息，并向社会通报。

第四章 注销及撤销证书

第二十条 综合业务科汇集有效期内证书的以下信息：

- （一）生产者申请注销的；
- （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实行注册管理的；
-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 （四）生产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五）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发现应注销证书的；
- （六）在农业农村部或安徽省农机产品质量调查中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根据汇集信息情况，填写“注销鉴定证书审批单”（见附表3）并提出注销意见，报分管站长批准。注销证书情形不够明确需要进行研究的，提交站技术委员会研究。站技术委员会研究给出“注销证书”或“不注销证书”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综合业务科汇总注销证书产品信息，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综合业务科汇集有效期内证书的以下信息：

-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 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 3 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 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 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五) 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证书的;

(六) 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七) 侵犯专利等其他违规行为的;

(八) 生产者违背所做承诺的;

(九)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十) 其他应撤证的情形。

根据汇集信息情况,填写“撤销鉴定证书审批单”(见附表 4)并提出撤销意见,报分管站长批准。撤证情形不够明确需要进行研究的,提交站技术委员会研究。站技术委员会研究给出“撤销证书”或“不撤销证书”的意见。注销或撤销涉及证书中主机型的,注销或撤销该证书;注销或撤销涉及证书中涵盖型号的,注销或撤销相关涵盖型号,缩小证书产品范围,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制作并发放新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综合业务科对拟撤销的证书,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生产者意见,经集体研究做出有关处理决定。涉

事生产者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综合业务科汇总撤销证书产品信息，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抽查结果涉及注销、撤销证书的情形，适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放管理办法》（皖农机鉴综〔2022〕10号）同时废止。